山东省重点领域百项关键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认定方案

为推进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根据《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现就“重点领域百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认定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紧紧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以促进重点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跨界融合创新为目标，以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运营为重点，通过聚焦高端目标和关键节点，积极构建具有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布局，有效促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引导产业迈向高端水平，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自2016年始，逐步推进我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及培育工作，使我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在打造重点产业领域优势地位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力争到“十三五”末，全省重点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实力、在国内产业内掌握主要话语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达到100项左右。

二、工作步骤

（一）明确范围

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应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授权；相关知识产权项目处于申报期且授权前景明确的可纳入本方案管理项目范围。具体包括：

1、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根据国家、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要求，能够代表全省创新优势。

2、在新兴产业领域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15号）要求， 在新兴产业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3、在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依靠科技创新突破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4、在全省农业科技创新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动物新技术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

（二）确定标准

确定为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标准主要包括：

1、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对解决该技术领域的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具有核心作用；

2、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3、知识产权权属稳定，权利申报文本质量优良；

4、核心专利在国内、国外都有专利布局；

5、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得力，管理制度规范。

（三）遴选方法

1、专利筛选

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借助专利大数据，对全省有效专利依据专利价值度进行筛选，挑选一批高价值专利纳入备选培育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范围。

2、部门单位推荐

由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荐。按照确定的范围推荐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

由各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结合全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包括已获得国家及省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的获奖项目。

由各行业协会、新型研发组织推荐。根据掌握的各自行业情况和前沿研发动态推荐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

3、综合评定

成立决策咨询委员会，邀请科技和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中的专家，在专利筛选、部门单位推荐和行业协会、新型研发组织推荐确定的备选项目中，以评审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培育项目。

4、建立项目库

对评选出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纳入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培育项目，组建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对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经济效益不佳和被新兴技术替代的知识产权项目及时调整出项目范围，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特别是颠覆性技术，及时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入库项目每年调整一次。

5、实行年度认定机制

每年，按产业化的成熟度从入库项目中评选出重点项目，经公示，认定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三、保障措施

对确定为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给予如下政策支持：

（一）资金扶持

1、对评选为“百项”的给予每项最高100万元的保护转化扶持资金，用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2、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纳入项目库的知识产权项目购买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质押险等专利保险。

3、鼓励专利拥有人以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构建专利池、组建专利联盟并推动以相关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业标准建设，对组建成功并有效运行的专利联盟和经国家颁布的以相关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技术标准，省知识产权局继续给予扶持。

4、对百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遭遇国内侵权的给予维权援助；对发生涉外维权诉讼的，鼓励积极应诉，在诉讼中胜诉或达成和解的，给予一定的诉讼经费援助。

5、对企业获得的国外PCT专利给予奖励。对每年获得3件以下的给予每件10000元的奖励，对每年获得3件以上的给予每件15000元的奖励。

（二）政策扶持

1、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专利奖，并在省科技奖励和专利奖评选中享受同等条件优先政策。

2、优先向金融单位推荐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项目，优先享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保障。

3、优先向知名专利运营机构推荐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需求的项目。

4、优先将有开展专利导航及知识产权评议需求的项目纳入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运营立项范围。

5、优先推荐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申报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评审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任务要求

（一）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质量

委托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纳入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库的专利项目，进行专利技术权利保护范围审查，查找专利申请文件中的缺陷，及时封堵相关专利文本中的漏洞。指导专利权人针对核心专利技术开展外围专利布局，鼓励有关单位以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基础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不断巩固和提高我省重点产业国内外知识产权竞争实力。

（二）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围绕突出区域和地方产业特色的优选项目，组织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专利运营工作，帮助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专利储备，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中心的高质量专利组合，通过专利转让、许可、股权化、资本化等方式，深度挖掘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价值，提升知识产权资产收益。推动省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相关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专利池，形成行业知识产权优势集群。

（三）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预警与产业导航

围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关键性技术需求，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前瞻性知识产权信息研究；结合具体企业需求，开展专利微导航。通过对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实现对核心技术发展方向的科学预测，对可能形成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预警，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选准战略突破方向提供决策参考。

（四）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的作用，通过购买专利保险、贴息补助等手段，有效化解信贷风险，调动银行放贷积极性。引导银行加大对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信贷支持，有效缓解我省企业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难题。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强定期走访调研，及时帮助解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问题。推动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缩短侵权处理周期，提高维权效率。建立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